

心态,颇多启示。作者以小见大的研究方法,也有可取之处。为此,我乐于推荐发表。

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2008—2009 年度
访问学者

责任编辑:马 光

本文作者:黑龙江大学文学院讲师,中国

An Explanation of Nifeng and Nifengjia in *Shishuoxinyu*

Zhao Jiancheng

Abstract: The words nifeng and nifengjia in *Shishuoxinyu* are allusions from Buddhist Scripture. Many scholars, both ancient and modern in China and abroad, have made explanations on them. However, these explanations are different and improper. Based on the corresponding materials of Buddhist Scripture and the linguistic environment of the original text in *Shishuoxinyu* as well as the annotations of Liuxiaobiao,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meanings of nifeng and nifengjia in *Shishuoxinyu*. Nifeng means having deep knowledge and prominent argument ability to prevail in debates, while Nifengjia refers to the men having strong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argument ability to prevail in debates.

Key words: *Shishuoxinyu*; nifeng; nifengjia; explanation

观点选萃

论网络服务商的合理注意义务

王 栋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2008 级硕士研究生王栋指出: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信息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和速度进行传播。自由表达思想见解,表现自我、展示个性,成为网络创作和传播的重要的价值取向。但在这虚拟的世界里,侵犯版权也变得与传播知识一样快捷和便利;数字技术的应用,使得大量作品被“数字化”,“版权海盗”不再需要厂房和设备,任何人都可以在计算机上通过简单的操作,实现作品的无限次复制。脱离了传统实物载体的作品,通过网络被大范围地传播。

这种侵权行为的“大众化”极大损害了版权人利益。为了弥补损失,版权人不约而同地将网络服务商列为被告。相比于人数众多且地理位置分散,行动隐蔽,难以查实的直接侵权者,起诉网络服务商更加“有利可图”,因为这些网络服务商显得“财大气粗”,而且目标明确。正如美国大法官波斯纳所说:“认识到版权人起诉大量的个人侵权者的不实际以及徒劳的后果,法律应允许版权人起诉间接侵权人。”

网络服务商应该承担起这样的责任吗?显然,直接侵权人在网络中进行的任何侵权行为都离不开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网络服务商必然“对他人直接侵权行为提供了实质性帮助”。但这些本身并不受“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要构成间接侵权,必须考虑网络服务商的主观过错,其外在表现形式就是行为人是否履行了合理注意义务,所以,明确网络服务商的合理注意义务是处理该类案件的关键。

为适应数字技术的挑战,紧跟时代的发展,各国的立法者们都在积极进行探索,不断完善立法,在激励作品创作与鼓励信息传播之间寻求平衡。对于网络服务商如何履行注意义务,在何种情况下承担侵权责任,立法者们经历了一个不断摸索创新的过程。从开始的严格责任原则,到后来“避风港条款”和“通知删除程序”,法律不断发展完善的背后所体现的是整个社会网络版权保护观念的进化,这也为我们解决未来出现的新问题提供了方向。

对于网络服务商的合理定位,是确认其所应承担义务的基本前提。有关网络侵权立法的进程告诉我们,必须在版权人和网络服务商之间寻找到法律上的利益平衡点,合理分配各方注意义务。首先,作为版权人和用户之间的中介者,网络服务商不是法官,也不是警察,不应该让它承担监控网络的沉重负担;但网络服务商是商人,依靠网络盈利,也有专业的技术,它应该成为网络的“善良管理人”,在其能力范围内承担起维护网络健康发展的义务。其次,版权人需要通过网络来传播其信息,而网络服务商需要通过传播版权人的信息来盈利,双方应该是合作关系,相互协作共同应对网络侵权行为,任何一方如果希望摆脱这一责任,在法律上都会遇到阻碍。

(赵俊 摘编)